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胡漢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22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提示日)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12月10日	1,500,000元	1,417,298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1月12日	

(續上頁)

01	002	113年12月10日	300,000元	283,477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1月12日	
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- 02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0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